

让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述

■ 本报通讯员 黄振胜 周晏如

修订《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为打好碧水保卫战提供法治保障；联动四川出台关于加强嘉陵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的决策，守护一江碧水向东流；开展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等，上下联动找准问题症结，现场“十问治水”督促相关部门整改问题……近年来，一项项务实的举措打出了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助力生态环境保护的“组合拳”。

完善法规制度 强化刚性约束

夏末秋初，位于长江上游的广阳岛处处皆景。这里曾被列为重点开发区域，岛内原有生态系统遭到破坏。2019年，全新的广阳岛片区总体规划出炉，重庆下定决心守护长江中心这一抹绿。

同年，重庆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广阳岛片区规划管理的决定》，强化刚性约束，建立生态保护负面清单，严格控制核心管控区内建筑规模和建筑高度，用“小切口”立法为服务发展大局提供法治保障。

广阳岛之变，成为巴渝大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动实践。其背后的法治力量，是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助推生态文明建设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了水污染防治、湿地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管理、野生动物保护、生活垃圾管理以及嘉陵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等多件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以实际行动助力高质量法治建设、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如在《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基础上，推动修订《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将适用范围从“三峡库区及流域”扩大到“重庆全域”，为打好碧水保卫战提供法治保障。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进程中，紧盯质量，丰富形式，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如在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地方立法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改变立法体例，将“办法”改为“规定”，仅用20条对野生动物保护名录、部门职能、检验检疫等进行全面规范，出台了《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表决通过《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后，由市人大常委会指导相关部门出台了《重庆市湿地名录管理办法》《重庆市市级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等配套制度，推动湿地保护工作沿着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前行。

加强协同联动 合力共谋实效

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背景下，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也成为川渝两省市人大合作事项中的重点任务之一。

为解决嘉陵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联防联控机制不健全、监管标准不统一等问题，2021年，重庆市以出台法规性决定的形式与四川省制定条例的形式进行协同。

这是川渝两省市人大常委会推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首次协同立法。2022年10月9日，川渝两省市人大常委会通过视频方式，召开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重庆决定”和“四川条例”联合执法检查委员会，并于10月开展实地检查。2022年12月，川渝两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同步听取和审议了联合执法检查报告，对依法保护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共同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提出具体要求。

川渝人大协作保护嘉陵江取得丰硕成果，形成了强大合力，也推动取得实效。根据市政府有关数据显示，2022年，嘉陵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保持为Ⅱ类，流域12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其中优的比例达7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未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今年以来，川渝两省市人大常委会协同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调研，通过座谈交流就有关协同事项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时，还将协同四川省制定重庆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保护长江、嘉陵江生态环境。

（下转第二版）

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美丽中国安全屏障

■ 孟哲

近日，自然资源部发布《中国生态保护红线蓝皮书(2023年)》，这是我国首次以蓝皮书形式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成果。蓝皮书显示，全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合计约319万平方公里，涵盖我国全部35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90%以上的典型生态系统类型。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代表性和重大制度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自然资源部会同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组织开展相关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划定工作，首次全面完成了全国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包括陆域和海洋，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中上图入库，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蓝皮书系统总结了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历程、方法、成果和实践案例，提出了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的思路和建议，实现了对重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珍稀濒危物种和栖息地的大规模、整体性保护，为全球生态

保护与治理贡献了中国方案。

美丽中国建设，好的生态环境是基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最终目的是为了高质量高质量发展，使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成为展现我国良好形象的发展点。我国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在青藏高原生态区、北方防沙带海岸带等区域。在具体划定过程中，国家坚持“应划尽划”与实事求是相结合，将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极脆弱区识别出来，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不仅明确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筑牢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基，更是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增添了绿色底色。

生态保护红线是一条硬杠杠，不容挑战和触碰。红线划定难，严守更难。如何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安全，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任务。在这其中，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主要因素在人。一方面，要坚持系统观念、

底线思维，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建立自上而下的考核问责制度，实现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享成果的良好互动。另一方面，持续强化宣传，把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意义、作用讲清楚，要让每一个人、每一家企业都清楚，谁敢越过红线、破坏环境，就要承担责任，付出代价。实践充分表明，以最坚定的决心、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利的举措，一定能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牢牢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是我们每个人都应该积极履行的责任。当前，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这更坚定了我们要以持之以恒的态度、攻坚克难的拼劲，一茬接着一茬干，一本蓝图绘到底。只有人人胸怀国之大事，心有敬畏、行有所止，才能守住牢牢守住生态保护红线，不断筑牢美丽中国安全屏障，实现这一制度的初衷。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12次主任会议

本报讯（记者黄海平）8月23日，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12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副主任贺天才、王纯、张志川、吴俊清出席。

会议研究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建议议程，要求相关机构做好准备。

会议研究了关于检查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处理情况的报告，同意分别提请9月、11月召开的常委会会议审议。

会议研究了关于2023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关于全省经营主体提升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关于全省职业教育改革发

展情况报告、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情况报告、关于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情况报告、关于2022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2023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关于2022年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全省草原资源生态保护情况、全省少数民族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同意将有关情况转省政府及有关单位。

会议研究了关于全省法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同意将有关情况转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了关于调整省检察院报送《关于研究处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的报告，同意省人大相关机构意见，要求做好后续工作。

会议研究了《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方案，要求相关机构认真组织实施；研究了2022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研究意见，同意印发常委会会议。

会议研究了《省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办法（草案）》起草情况、《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职责及工作运行办法（试行）》修改情况，同意将有关材料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名义印发。

各地人大持续深化调查研究成果转化

把调研成果化作服务中心大局的实效

本报讯 大兴调查研究，增强履职效能，连日来，各地人大聚焦调研的“后半篇文章”，持续深化调研成果转化，以调研破题，以调研开路，力求实现调查研究成效最大化，以高质量主题教育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8月10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暨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委员会分党组部分同志围绕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情况作交流发言。

会议强调，要坚持学而思，持续筑牢理论根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和思考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常学常新、常悟常进；要坚持学而信，持续锤炼坚强党性，在深学细悟、真信笃行上下功夫，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强化党性修养，让党的创新理论融入血脉，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坚持学而研，持续提升工作质效，把理论学

习与调查研究紧密结合，善于发现和提出问题，推动调研成果持续转化；要坚持学以致用，持续展现担当作为，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进一步找准依法履职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推动中央和省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以实干担当的精气神履职尽责，以可感可知的工作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

近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开展典型案例解剖式调研成果研讨及领题调研成果交流。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班子成员共同参与，形成了《陕西加快从文旅大省向文旅强省转变的调研》；班子成员每人领题一个课题，形成了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乡村振兴促进立法、优化营商环境、“种子”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实施情况等调研报告。交流会上，班子成员围绕各个调研报告逐一发言、交流研讨，

会与其他同志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集思广益。大家一致表示，以交流会为契机，做好调研的“后半篇文章”，努力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提升人大工作质效、服务中心大局的实干实效。

根据主题教育的工作安排，近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调研成果交流暨典型案例剖析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交流调研成果，检视问题不足，提出改进举措。

会议强调，要持续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以抓好调研成果转化运用为切入点，进一步推动理论学习再提升、调查研究再深入、推动发展再给力、检视整改再抓实、责任落实再强化；要聚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重大战略、重点问题，找准找实人大依法履职的切入点、着力点，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的政策举措；要认真归纳提炼有益经验，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更好推动全省人大工作改进创新、提质增效。（本报综合）



8月23日，由浙江省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嘉兴市外办主办的百名导游“迎亚运”外语专场培训正式开启，嘉兴市100多名外语导游参加定制化跨文化交流与礼仪、旅游英语等课程，为杭州亚运会期间来此旅游的游客做好服务准备。据悉，为承接杭州亚运会“溢出效应”，嘉兴文旅主管部门、嘉兴市外办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市场主体积极筹划和准备，本次培训正是嘉兴将亚运“流量”转化为文旅“留量”的多项举措之一。图为导游们在参加“迎亚运”旅游外语课程培训。新华社记者 徐昱摄



■ 本报通讯员 杨盛 刘映雪

“接到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通知，我提出的建议写进《南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六条，这是我作为人大代表的最大成就，既是对我的肯定，更是对我的鼓励和鞭策。”广西壮族白话、南宁市人大代表熊贵华说起自己的建议通过良庆区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入法，话语中满是欣慰。

据悉，在《南宁市城市绿化条例（修订草案）》通过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建议期间，良庆区共有60余位人大代表和群众代表提出了94条意见和建议，并有多条意见被采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南宁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开展工作，不断拓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尤其在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畅通立法民意直通车方面的探索，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落在人大立法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蹚出了一条“点多面广、资源共享、全面互动、有序高效”的地方人大立法工作新路子。

充分听民声 意见有回响

2020年，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印发人大代表联络站与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度融合标准化建设方案，开启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与基层立法联系点（以下简称“站点”）深度融合标准化建设的进程。如今，全市1.2万多名人大代表已实现同一平台开展履职活动。

“建设成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和弘扬法治的履职平台”，是南宁市人大常委会高水平推进站点融合建设的初衷。小站点，成了人大代表和站点工作人员宣传、解读法律法规的大舞台。

不久前，在马山县古零镇乔老村站点召开的一场座谈会上，人大代表和村干部、村民代表等围坐一起，集思广益，对《南宁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草案）》提意见。“没想到在家门口就能参与立法。乡亲们积极性都很高，大家提出了不少中肯的意见。”乔老村村民潘流飞说。

令潘流飞意外的是，他与立法的距

合作建智库“外脑”助立法

2021年，南宁市人大常委会授牌广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广西谦行律师事务所、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为南宁市人大常委会首批地方立法咨询服务基地（以下简称“立法基地”）。2023年，经过评估和调研，南宁市人大常委会新增广西民

族大学法学院、广西警官学院法学院作为立法基地。

从无到有，从有到优，南宁市立法基地已拥有专家团队和完善的配套设施，初步搭建了专业立法服务平台，畅通了立法机关和专业机构的联系，进一步推进立法调研论证的深度、广度。

“通过参与立法活动，我们能够了解到大量社会现实情况，倾听到各种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基层的呼声，从而推动立法领域的理论研究更具有前瞻性和理论深度，反过来又为地方立法提供常态化规范化的服务，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教授魏佳说。

“每一次参与立法，相当于上了一堂‘法治课’。”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威表示，经过一次次深入调研和座谈，深刻体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只是书本上的每一字、每一句，还是实践中的每一步、每一跃。

近年来，南宁市各立法基地通过多渠道参与地方立法工作，充分利用教学科研

和法律实践等方面优势，为立法项目提供起草、咨询、论证、评估、立法研究等服务，所提的意见和建议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立法参与效果显著。

立法重协商 决策更民主

“大家对条例修订内容有哪些看法，请说一说，我们一起商量。”近日，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南宁市违法小广告查处规定（草案）》立法协商会，与学界业内专家云集的立法论证会不同，此次协商会，邀请了各民主党派南宁市委会、市各人民团体机关以及部分市政协委员参与协商。

近年来，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立法协商沟通机制，探索制定立法协商工作制度，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重视发挥政协委员、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把立法协商作为地方立法中的重要环节，认真梳理、论证和吸纳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主动沟通联系，及时反馈信息。

立法的大门向公众打开。曾参加立

法协商会的民盟南宁市委专职副主委林海说：“提出好的意见建议是增强立法协商工作实效的最有效方式。”他还认为，立法协商不是简单的意见征集，而是通过协商将更多民意纳入决策视野，“我们要围绕法规中的重要的实质性问题进行协商，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反复协商”。

那么，如何更好开展立法协商，推动立法奔向核心问题？

“我们运用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等方式，选取存在的重点、难点和有争议的焦点问题来开展立法协商，让不同的观点得到充分表达和交流。”周向华介绍，这样的创新做法，能推动问题研究更深入、协商更有成效，最大限度凝聚立法共识，加快协商成果转化成为法规内容。

南宁市人大常委会还将持续推进立法协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进一步夯实立法的实践基础和民意基础，为南宁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